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9,264.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255086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一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23,161,872股的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3,161,872	6.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轻机控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轻机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轻机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董事李健先生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李健先生已于2015年7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目前,轻机控股、李健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轻机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轻机控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轻机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3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现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4.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公司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6月2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公告,自2019年6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19】42号),警示函全文如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永、吴少英、李陈涛、尤世喜: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19年2月26日, 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59,445.24万元;2019年4月30日, 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97,321.96万元,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你公司未对2018年业绩快报进行及时修正,存在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鲁永、代总经理兼副总经理吴少英、董事会秘书李陈涛、财务总监尤世喜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鲁永、吴少英、李陈涛、尤世喜予以警示。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0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01

(2)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9年5月27日, 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相关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6,000	2019.06.14-2019.12.14	4.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19.06.17-2020.03.17	2.0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6.11-2020.06.04	3.9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000	2019.06.14-2019.09.13	3.8%		
				2,000	2019.06.20-2020.05.30	3.35%		
4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6.14-2020.06.04	4.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000	2019.06.17-2020.01.06	4.2		无
合计				39,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大额对公定期存款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出具的大额存单业务凭证;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出具的扣款通知书、产品协议书;

4、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5、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控股子公司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塔克")少数股东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申包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99万元的价格收购强申包装持有思塔克49%股权。交易完成后,思塔克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95789422U

法定代表人:崔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152号2-厂房二层A2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10-15至2029-10-14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印刷包装材料、印刷器材、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纸制品、劳防用品,包装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崔强,出资270万元,持股比例90%,自然人李强,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0%。

强申包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L9AXG

3、法定代表人:庄浩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152号2-厂房二层A202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18-02-05 至 2038-02-04

8、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器材、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劳防用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的股权,强申包装持有49%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31
负债总额	855.86
应收账款	443.48
净资产	268.45
项目/时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03.93
营业利润	13.45
净利润	13.45

11、思塔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499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2、乙方同意在收到所有转让款当日内备齐所有资料交付甲方,配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的费用:变更登记备案的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乙方收到所有转让款的当日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财务网银等全部证照资料原件交付给甲方,同时将其他需要移交的资产一并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思塔克致力于为大众消费品品牌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塔克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思塔克的决策程序及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包装业务的统一管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MSCI中国A股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注:本次仅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通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普通客户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转入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30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28)、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29)、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4)、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4;C类:003815)、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7;C类:003818)、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2,C类:003933)、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4,C类:003935)、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7;C类:003988)、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9;C类:003990)、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5;C类:003996),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033;C类:005034)、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7;C类:005238)、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239;C类:005240)、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60;C类: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7)、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63;C:0054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515、C类:00551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7030;C:007031)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